

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轉系要點

112年11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1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14年3月1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程班級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學程原核定名額為限；各學年度名額由本學程公告辦理。

三、他系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轉入本學位學程。

(一)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。

(二)已轉系、所二次者。

(三)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
(四)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、所者。

四、凡申請轉入本學位學程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
(一)操行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。

(二)學業成績平均應達六十分以上。

(三)經系主任同意。

另欲申請轉入本學位學程之學生，經學程主任(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)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學位學程學習者，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，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。

五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、所之學生，由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進行面試，依面試成績高低錄取之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